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 2024 年度公开招聘 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二）

根据《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承担宁夏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区气象工作的组织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下设 10 个内设机构，9 个直属事业单位，5 个市气象局、16 个县（市、区）气象局、8 个独立气象站，3 个地方气象事业单位。

二、招聘岗位和条件

（一）招聘岗位

宁夏气象部门 2024 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应届毕业生）13 名，其中：区级 10 名，市级 1 名，县级 2 名。具体见《宁夏气象部门 2024 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岗位及需求表》（附件 1）。

本批次公开招聘面向气象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非气象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非气象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岗位公开招聘另行公告。

（二）应聘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和法律；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气象工作；

4.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应聘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不得报名

1.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

6.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同时，应聘毕业生不得报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中国气象局网站（<http://www.cma.gov.cn>）、宁夏

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网站（<http://nx.cma.gov.cn>）、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方式及报名材料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具体事宜如下：

1. 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8日9:00-11:30。

（2）**报名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观云楼17楼大厅宁夏气象局展台。

2. 报名提交材料

（1）**审核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须加盖公章）、在校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公章）、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研究生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和荣誉证书等材料。

（2）**提交材料：**《宁夏气象局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附件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或毕业证和学位证）、在校成绩单复印件、本科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提供）。

现场报名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填报的专业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保持一致。如有不实、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聘用资格。联系电话务必真实准确，且保持畅通，考试等信息将通过微信群发信息或打电话等方式通知。

（三）资格审查

根据各岗位招聘条件，工作人员对应聘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毕业生，工作人员通过

微信群告知应聘毕业生考试时间及地点。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四）考试

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考试，面试内容主要考核应聘毕业生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综合知识水平，职业责任感，综合分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人际协调、应变能力，举止仪表、性格气质以及其他应具备的条件等。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面试时间：202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开始

面试地点：兰州大学

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根据应聘毕业生的报名情况，当日通过微信群发信息另行通知。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各岗位招聘名额，按应聘毕业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确定。体检时间初步定为 2023 年寒假期间在宁夏银川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考察采取实地考察或委托考察的方式，重点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研究论文、社会实践、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其档案进行审核。

（六）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公示

根据面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招聘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应聘毕业生报名信息不实、提供虚假资料、作弊等不诚信行为的，均可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二) 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应聘毕业生，在2023年11月19日上午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校实行网签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起网签)。

(三) 在招聘过程中，因应聘毕业生自愿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等情形出现岗位空缺时，按同岗位应聘毕业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同岗位无可递补人员，可从其他符合条件应聘毕业生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

(四) 应聘毕业生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五)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
邮编：750002

联系电话：0951-5029804

监督电话：0951-5029848

电子邮箱：nxqxrsc@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网站：<http://nx.cma.gov.cn/>

- 附件：1. 宁夏气象部门 2024 年度第二批公开招聘应届
高校毕业生岗位及需求表
2. 宁夏气象局高校毕业生招聘报名表
3.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2024 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